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宝马汽车公司签订 MINI品牌自行车和滑板车全球独占性授权、 BMW品牌婴童车模全球独占性授权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本次全球独占性授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同时，由于公司开展的婴童自行车、婴童车模业务正处于市场开拓期，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

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雷星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雷星”）于2012年8月17日同德国宝马汽车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合同，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**授权人：**德国宝马汽车公司

2、**授权区域及方式：**全球独占性授权

3、**授权产品：**

1) MINI品牌的婴童自行车（10-16英寸）和滑板车；

2) BWM Z4 roadster、BMW M3 GT2、BMW 3series limousine/cabriolet、BMW M6 cabriolet、R 1200 GS/RT（摩托车）五个车款的婴童车模（包括电动、踏板或脚蹬）。

4、**授权期限：**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

5、**其他内容：**根据合同规定，德国宝马汽车公司还授予香港雷星MINI品牌自行车配件全球非独占性授权。另外，香港雷星可以委托第三方生产全部或部分授权产品，前提是该第三方需要事先获得宝马汽车公司的书面批准。

MINI品牌婴童自行车和滑板车及BMW品牌婴童车模全球独占性授权的取得，将有利于公司婴童业务的拓展，提升公司婴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，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同时，由于公司开展的婴童自行车业务正处于市场开拓期，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

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已经获得包括婴童车模产品在内的28个汽车品牌的授权。未来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汽车厂商的深入合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